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宏景世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北京宏景世纪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软件”、“公司”）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推荐，于2014年10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宏景软件，股票代码：831225。

中信建投自宏景软件挂牌起，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持续督导期间，宏景软件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

宏景软件因战略发展需要，向中信建投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拟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2020年12月25日签署了《宏景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向宏景软件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2021年1月19日起，中信建投不再担任宏景软件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宏景软件的持续督导职责。

中信建投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